

上海大学国际部

国际部（2022）05 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国际部 2022 年第九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国际部
2022年7月9日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试行）

为鼓励和支持学生赴海外学习交流，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学校在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国际化平台中设立海外学习项目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学生参与海外学习项目。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上大内〔2021〕23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助对象

原则上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研究生。

二、资助范围

本专项基金对学校/学院基于与境外高校或机构的合作协议组织实施的交换生项目、学分课程项目以及联合培养项目进行支持。合作协议需经国际部审核备案。

三、资助原则

1. 重点支持学校/学院与世界一流高校开展的学生海外学习项目。

2. 支持项目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的海外学习项目，学生海外交流期限以正式录用通知期限为准。

3. 学生在同一学历阶段（本科或研究生阶段）至多享受一次海外学习项目专项基金资助。

4. 已被国家、政府、合作院校或其他渠道资助的学生，原则上学校不再予以重复资助。

四、资助标准

海外学习项目专项基金设立三个等级，资助金额上限分别为每生不超过3万元、2万元和1万元。

五、资助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规或处分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顺利完成境外学习任务并表现优良，获得外方出具的合格正式成绩单或学习证明。

3. 学生出访前应在上海大学因公出国（境）系统中申报出境并完成审批。

六、资助程序

1. 每年十月，申请人提交附件1《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申请表》、外方正式成绩单或学习证明、学习总结（不少于3000字）及相关照片（不少于5张）、其他证明材料（护照个人信息页、签证页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机票发票原件等），经学院审核后，由学院填写附件2《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申请汇总表》统一提交至国际部国际合作处海外交流办公室，电子材料发送至 study_abroad@ca.shu.edu.cn

2. 国际部联合研究生院、教务部、学工部、研工部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主要根据申请材料、学生参加项目表现、家庭经济

状况、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等评定是否获得资助及资助金额。

3. 经评审小组评定的资助学生名单，需在国际部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对学生进行一次性的资助。

4. 国际部纪检负责人根据纪检工作要求对资助过程进行全程监督。若有违规违纪情况，将提交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七、特别说明

申请人必须遵守学校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交信息不真实，材料

八、附则

附件 1：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申请表

附件 2：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

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学院		手机		邮箱	
交流国家/ 地区		交流学校名 称		项目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课程 项目

联合培养
项目

项目名称

交流起止时 年 月 日 一年 月 日 , 申请资
间 共 月 助期限 个月
(月)

项目合作渠 校际合作协议 院际合作协议 其他(请说明)
道

简要说明申请必要性 学习效果 申请金额和相关用途

附件 2:

[Redacted]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Redacted]

经汇总，申请资助共计 人，资助总金额合计 万元。

上海大学国际部

2022 年 07 月 29 日印发